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- 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- (五)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善良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- 董事会选举柯善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何宇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- 人员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7）
-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- 同意选举柯善良先生、何宇城先生、刘文壮先生、高祥明先生、邱四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。其中，柯善良先生为主委员。
- 同意选举邱四平先生、孟祥云女士、妙旭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其中，邱四平先生为主委员。
- 同意选举何宇城先生、温晓军先生、孟祥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

员会委员。其中，温晓军先生为主主任委员。

同意选举孟祥云女士、温晓军先生、邱四平先生、高祥明先生、徐永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其中，孟祥云女士为主主任委员。

人员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7、066）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刘文壮先生任公司总经理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的议案》

同意聘姜洋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曹杰女士任公司总会计师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张丹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附简历：

1. 刘文壮：男，汉族，1971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八钢公司炼铁分公司高炉分厂厂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八钢公司炼铁分公司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党委副书记、八钢公司炼铁分公司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八钢公司炼铁分公司党委书记、副经理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八钢公司采购中心党委书记、副经理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八钢公司总经理助理、鄂城钢铁高级副总裁。现任八钢公司党委常委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常委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刘文壮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刘文壮先生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 姜洋：男，汉族，1985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公司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部组织干部专业管理师，公司办公室综合业务主管，公司团委副书记、青工部副部长。轧钢厂党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、副厂长。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截至目前，姜洋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姜洋先生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. 曹杰：女，汉族，1976年1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职称。曾任财务部出纳、税金核算、财务部驻阿拉山口公司主办、财务部报表管理主办、报表管理主任会计师、经营财务部总账报表主管、经营财务部会税筹划主管、经营财务部部长助理等职务。现任经营财务部副部长。

截至目前，曹杰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曹杰女士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4. 张丹:女，汉族，1994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助理会计师。曾任新疆德勤互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主办、八钢公司办公室董事会事务专业管理师，董事会事务主任管理师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截至目前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处罚。